

# 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1 执 70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，

被执行人：李云会，

被执行人：曹绪龙，

本院在执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与李云会，曹绪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曹绪龙名下有位于垫江县桂溪镇北外街 69 号迎春家园 A3-502（房地证 305 字第 200804059）及位于垫江县桂溪镇迎春家园 B 栋由北向南 5 号车库（房地证 305 字第 200905699 号）不动产的产权登记信息。本院已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、2020 年 7 月 21 日对上述不动产的产权进行查封，为期三年。现本院经合议庭讨论决定，依照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曹绪龙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镇北外街69号迎春家园A3-502（房地证305字第200804059）及位于垫江县桂溪镇迎春家园B栋由北向南5号车库（房地证305字第200905699号）不动产的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任 义  
审 判 员 赵其平  
审 判 员 罗自然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

法 官 助 理 彭秋林  
书 记 员 高仁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